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3）中作了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3,911.48万元-52,693.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7910元/股-0.9492元/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